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年2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2月6日—2017年2月7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2月7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2月6日15：00至2017年2月7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现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61,755,6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24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3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52,812,6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77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42,124,1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75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9,631,4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88%。

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570,25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,627,251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9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3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修订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第二次修订）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2,628,5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9 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 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885,2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2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2,628,5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9%；反对 181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1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885,2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2%；反对 181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5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（第二次修订）》。

（1）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1,846,9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3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103,6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14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2) 关于发行的方式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1,846,9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3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103,6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14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3) 关于发行的数量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1,846,9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3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103,6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14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4)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1,846,9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3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103,6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14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5) 关于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

同意 41,846,9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3%；反对 181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1%；弃权 785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103,6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14%；反对 181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5%；弃权 785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6) 关于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1,846,9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3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103,6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14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7) 关于股票的限售期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1,846,9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3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103,6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14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8) 关于上市地点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1,846,9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3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103,6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14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94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9)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1,846,9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3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103,6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14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10) 关于本次申请发行的有限期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1,846,9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13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103,6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14%；反对 150,134

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弃权 816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（第二次修订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2,628,5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9 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 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885,2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2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郭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2,628,5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9 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 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885,2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2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361,570,25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 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,627,251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9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3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361,570,25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7 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,627,251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89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3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郭现生、韩录云、郭钊、郭书生回避表决；同意 42,628,595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9 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7 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885,286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2%；反对 150,134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9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郭耀黎律师、梁爽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